附錄二十一

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　住宿費補助申請單

本甄試補助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離島地區以及偏遠及特偏地區考生及其陪考人員一名（跨縣市應試者、報名所填之通訊地址距應試考區逾 60km 以上者），於查看試場當日及應試期間（准考證所載考試日期，含考前一晚，但不含最後一日） 於考區學校附近有住宿事實者；惟離島地區考生得於應試結束次日返程，住宿日期得包含考試日期最後一日。

考生姓名		准考證號	
陪考人員姓名		聯絡電話	
學制別	□大學組　□二技組 □四技二專組	類群組別	
考區學校	（學科） （術科）	身分別	□低收入戶考生　□離島地區考生 □中低收入戶考生　□偏遠及特偏地區考生
通訊縣市 (或學校地址)	（報名所填通訊地址）		
住宿日期	□3 月 18 日（**查看試場當日**）　□3 月 19 日　□3 月 20 日　□3 月 21 日 □3 月 22 日（**限離島地區考生**）		
住宿旅館 名稱			
住宿費總計			

※ 須檢附資料：

1. 考生本人及陪考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郵局或其他銀行存摺正面影本，請浮貼於下方。
2. 住宿旅館之統一發票（**國立中央大學統一編號:45002931**）或**收據正本**，請浮貼於下方。（註：發票須含明細）

考生身分證正面（浮貼於此）	考生身分證反面（浮貼於此）

陪考人員身分證正面（浮貼於此）	陪考人員身分證反面（浮貼於此）

考生本人或陪考人員 郵局/或其他銀行帳戶存摺正面影本（浮貼於此）

住宿旅館之統一發票（**國立中央大學統一編號:45002931**）或收據**正本**（請浮貼於此）